

住院时儿子不管,女子把房产留给弟弟

法院认定遗嘱有效,弟弟可依法继承姐姐遗产

《现代快报》严君臣 张小敏 张玉梅

生病住院时儿子不闻不问,女子无奈办理遗嘱,约定由弟弟照料其余生,去世后房产留给弟弟。不久后,女子去世,弟弟料理其后事,但关于遗产问题,女子的弟弟和儿子起了争执,最终闹上法庭。近日,记者了解到,江苏南通海门法院审理一起遗嘱继承案件,判决支持原告要求依法继承姐姐遗嘱项下遗产的诉请。后被告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家住海门的关某于2016年去世,原告是关某的弟弟,被告瞿小某是关某与前夫瞿某的儿子。关某去世前,立有遗嘱将名下的房产遗留给弟弟。原告认为,关某的遗嘱合法有效,且其完成了遗嘱所附的各项义务,要求依法继承遗嘱项下的遗产,故诉至海门法院。

2016年关某因病住院期间,立下自书遗嘱一份,主要内容为:关某与瞿某婚后曾育有一子瞿小某(现已成年),后因感情不

和于2000年与瞿某离婚并净身出户。离婚后关某出国务工,于2013年购买了某小区房产及车库。现关某因病住院,希望儿子瞿小某前来探望及料理后事,但均未有结果。关某万般无奈与其弟弟办理遗嘱,将房屋及车库留给弟弟,同时要求弟弟对关某的余生负有生活上的照顾及经济上的负担义务,直至终老。关某在立遗嘱人处签名、捺印并签署日期,见证人处有多人签名。后其弟弟及家人负责照顾、护理关某直至2016年10月去世。关某的后事亦由弟弟负责处理。另外,2000年关某与瞿某离婚时,约定瞿小某随父亲瞿某生活,关某每月补贴生活费200元,教育费、医疗费各半承担至儿子独立生活时止等内容。2021年关某的母亲去世。

海门法院经审理认为,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数人继承。该案中,关某立遗嘱将个人合法财产指定由作为其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弟弟继承,并约定了弟弟应当承担

的义务,属于附义务的遗嘱继承。关某所立的自书遗嘱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弟弟作为遗嘱指定继承人已经履行了遗嘱所附的义务,故弟弟依法有权按照遗嘱继承关某的遗产。

对于被告瞿小某抗辩关某立遗嘱时其尚未独立生活,法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九条规定: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该案中,关某去世时瞿小某已经年满21周岁,并不符合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而保留必要遗产份额的条件,故被告瞿小某的抗辩理由依法不能成立。关于被告瞿小某陈述的其母亲尚有存款和其有权代位继承其外祖母遗产的问题,因被告瞿小某未能举证关某是否有存款及存款的处所,且即使有存款,也应按照法定继承,与该案的遗嘱继承法律关系不同,不宜在该案中一并处理。同理,瞿小某主张代位继承其外祖母的遗产也不宜合并处理。综上,关某弟弟的诉讼请求合

法,依法应予支持,故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爱是一场双方的奔赴,母子亲情也是一样。夫妻感情破裂,难免会影响子女的心理安全感,但父母离异不代表对子女照顾责任的缺失,反过来一样,子女未能与父母一方共同生活也不代表与其关系淡薄,断绝往来。

庭审中,瞿小某的父亲提及关某生前未对孩子尽到抚养义务,多有不义。而关某因多年与儿子疏离,亦未能在临终前享受子女关爱,亦属无奈。

人间冷暖,如饮水自知,每个破碎家庭背后都有各自的难言之隐与辛酸不易。但回归理性,遗嘱自由原则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以及保护私有财产原则的重要体现,作为成年子女瞿小某同样也无法干预其母亲自由处分生前财产。

希望判决不仅仅能让瞿小某理解法律规定,更能让他失去母亲之后,珍惜当下的每段情感,无论亲情、友情还是爱情。

谨防诱发皮肤病



近期,南方多地出现暴雨天气。疾控专家提醒,长时间蹚水或蹚水后不注意清洗,容易诱发丹毒、皮肤过敏、湿疹等皮肤病。

销售、使用“震楼器”系不当行为

《人民日报》亓玉昆

【案情】熊某等诉称,楼下邻居韦某自2021年8月起在休息时间故意使用“震楼器”制造噪声,严重影响其正常生活。双方多次协商未果,熊某等遂提起诉讼,要求韦某拆除“震楼器”,停止制造噪声,并赔礼道歉。经现场勘查确认,韦某存在使用“震楼器”的行为。

经人民法院调解,韦某停止使用“震楼器”制造噪声。熊某等提交撤诉申请称,鉴于没有再发现难以忍受的震楼声,本着邻里团结、社会和谐的原则,撤回起诉。法院认为,熊某等的撤诉符合法律规定,有利于和谐邻里关系的构建,遂裁定予以准许。

【说法】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同时依法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法官表示,本案是一起邻里之间因噪声引发诉讼的典型案例,商家、公众要认识到销售、使用“震楼器”系不当行为。所谓“震楼器”,其实是一种震动马达,通过接触天花板或地板将声音传递到楼上或楼下。使用“震楼器”不仅扰民,还可能对房屋等造成损坏,只会让邻里矛盾进一步激化。

法官介绍,人民法院巧用调解手段,促使被告主动停止使用“震楼器”,使邻里关系重归和谐安宁。同时,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司法职能,针对审理过程中发现的商家通过电商平台销售“震楼器”的情况发出司法建议,促使电商平台采取下架、删除链接、屏蔽关键词等措施,斩断了“震楼器”的重要销售链条。

法官提醒,近年来,邻里之间因噪声引发的纠纷屡见不鲜。在处理邻里关系时,各方应按照团结友善原则,自觉减少社会生活噪声排放,如无法协商解决,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而不能滥用私力救济。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聪明药”当毒品卖,法院这么判

《海峡导报》陈捷 曾艺轩 翔检

精神药品,使用得当是治病救人的药品;但非法出售精神药品给吸毒人员,则构成刑事犯罪。近日,福建厦门翔安区检察院发布一起将国家列管的精神药品当作毒品卖的案件。

男子贾某患有多动症,长期从医院开具“专注达”服用。一天,贾某在多动症百度贴吧里看到,有人高价购买“专注达”等国家管控精神药品。

“专注达?这不是我的常备处方药吗?他们为何要高价购买这种药?”于是,好奇的贾某添加了对方为好友。伍某某自曝了“瘾君子”身份,表示打算用“专注达”作为毒品的替代品寻求“刺激”,并且出价很高。

贾某问对方:“你为啥要高价收啊?”对方说:“冰现在不好买了,用你这个药爽一下。”

贾某说:“还能这样?”对方说:“你有

吗?我高价收!”

贾某心想,这个药还能帮自己大赚一笔,就跟对方说:“我有1瓶,你要要是要,我可以长期到医院开药供货。”

面对巨额利润的诱惑,贾某动起了“歪脑筋”,决定将手头未开封的1瓶“专注达”出卖给对方。双方还约定,如果有长期“购买”意愿,贾某可通过谎称病情加重,到医院开药“供货”。

几天后,贾某在明知“专注达”为国家规定管制精神药品的情况下,携带上述药品飞抵厦门。到达后没多久,二人即被公安机关抓获。

案发后,翔安区检察院对贾某以贩卖、运输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

近日,翔安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贾某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刑罚,贾某当庭认罪服判。

检察官提醒: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的规定(三)》的规定,贩卖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的行为。行为人出于非法用途,以贩卖为目的非法购买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应当认定为贩卖毒品罪既遂。

检察官称,“专注达”俗称“聪明药”,是用来治疗注意力缺陷和多动障碍症的精神类药品。该药含有哌醋甲酯成分,具有药品与毒品双重属性,被列入国家第一类精神药品管控,长期服用,会形成依赖性、成瘾性。

如果为非法牟利,利用自身患有相关疾病可以获取精神药品的便利,将所获取的“专注达”出售给不特定吸毒人员,应以贩卖毒品罪追究刑事责任。

近年来,涉精神药品成瘾性物质滥用问题日渐突出。一些人为获取巨额利润,铤而走险从医院骗购国家管制药品进行非法贩卖,甚至出卖给吸毒人员,从中挣差价、赚快钱,这些行为已经触碰了法律红线。